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。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2 年 11 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。

为提升同行业企业业绩对标的合理性及可比性，公司拟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在业绩考核的同行业公司选取中增加“如因同行业公司退市、重大违规、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、重大资产重组、破产重组等导致经营业绩不具备可比性的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，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，并在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。”的内容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的说明公告》（2022-060）。

关联董事刘为权、徐永前、邢健、胡凤祥对本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，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本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（周四）下午 14:00 召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审议如下议案：

- （一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
- （二）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
- （三）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

（四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（五）关于在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

（六）关于江中药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2022 年 11 月修订稿）

及其摘要的议案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2-06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 日